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就以下目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將每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每一份為「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一切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已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者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合適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 (「**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金額最多45,000,000港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將本金額轉換為最多1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港元(可予調整))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b) 待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事宜，並採取其認為就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一切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並於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項(包括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惟不得與配售協議所規定者有根本上差異)。」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寄發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方為有效。
4.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其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劉明卿先生及孫維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鈺女士、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